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选举赵积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 审计委员会：裴娟娟（主任委员/召集人）、程益群、李锋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锋（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圣来、邢越
- 提名委员会：程益群（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圣来、韩巧云。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凤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

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总经理：赵积清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韩巧云女士

副总经理：邢越先生、潘毅华先生、邓又强先生、韩雪女士

董事会秘书：潘毅华先生

财务总监：邓又强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潘毅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谭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38879888-2233

传真：0769-38879889

电子邮箱：flzqsw@dgyle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赵积清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马列理论专业。1969年-1975年，内蒙生产建设兵团，战士；1976年-1984年，供职于包头风机厂；1985年-1987年，供职于包头市昆区政府；1988年-1992年，供职于包头晶体材料厂，担任厂长；1993年-1994年，供职于东莞丰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5年-2001年，供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6月-2004年8月，担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9月-2011年10月，担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2019年4月12日，担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东莞惠伦晶体器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东莞惠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03月至2024年05月，担任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05月至今，担任东莞惠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积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4,165,523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巧云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1994年11月任职于包头市晶体材料厂；1995年10月-2002年5月任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6月-2011年11月，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03月至今，担任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惠立光电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惠伦晶体（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惠粤光电元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惠伦晶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巧云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61,819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邢越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算机应用专业。曾供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6月以来，曾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越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61,819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程益群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国机集团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科员、股份制改造办公室法务专员；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等。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896.HK）独立董事、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73.HK）独立董事、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170.SH) 独立董事、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及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程益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圣来先生: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山东大学工学博士。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 任山东省科学院工程师; 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 任山东轻工业学院基础部讲师; 2000 年至今, 任职于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 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圣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锋先生: 197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亚科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媒体部记者; 北京依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辑、记者;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其他管理职务;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裴娟娟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助理审计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正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凤娥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惠伦晶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玉珍女士：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人事行政部担任高级专员；在东莞市龙行胜机械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担任经理；在东莞市云仕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担任经理。现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轩儒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勤监控员；2014年5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轩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积清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马列理论专业。1969年-1975年，内蒙生产建设兵团，战士；1976年-1984年，供职于包头风机厂；1985年-1987年，供职于包头市昆区政府；1988年-1992年，供职于包头晶体材料厂，担任厂长；1993年-1994年，供职于东莞丰港电子有限公

司,担任总经理;1995年-2001年,供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6月-2004年8月,担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9月-2011年10月,担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2019年4月12日,担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东莞惠伦晶体器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东莞惠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03月至2024年05月,担任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05月至今,担任东莞惠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积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4,165,523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巧云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1994年11月任职于包头市晶体材料厂;1995年10月-2002年5月任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6月-2011年11月,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03月至今,担任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惠立光电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惠伦晶体(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惠粤光电元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惠伦晶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巧云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61,819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邢越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算机应用专业。曾供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6月以来，曾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越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61,819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毅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重庆宏立至信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含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东实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惠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东莞市惠粤光电元器件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毅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00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又强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会计师职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CMA)。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在湖南省邵阳县特种工具制造厂担任会计；1997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允昌特种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财务副课长、财务课长等职；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宝安下属深圳市天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在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长；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又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00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雪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联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设数码事业部华东区营销主管，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惠伦晶体(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韩雪女士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韩巧云之侄女，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谭娅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 6 月加入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娅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